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1 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入學考試試題

考試科目：國際法（含國際海洋法、海洋行政法規暨海事私法學）

系所名稱：海洋法律研究所博士班不分組

1.答案以橫式由左至右書寫。2.請依題號順序作答。

請考生在 A、B、C、D 四大題群中各回答一題，每題 25 分。

- A-1、習慣國際法如何證明？國際法院的判決在此的作用為何？倘若一個國際習慣法被證明為存在，是否任何國家均絕對地受拘束？倘若並非絕對受拘束，原因為何？
- A-2、條約跟國際習慣法之間的關係為何？將習慣國際法成文化的國際條約有哪些，請舉例說明之。
- A-3、「國際法的法源（sources of international law）」的意義何在？
- A-4、為何在國際法中「法源」的意義非常重要（比中華民國國內法還重要），試詳述之。
- B-1、國際法與國內法的關係為何？英國的制度與美國的制度有何不同？試申論之。
- B-2、中華民國政府有一個「條約及協定處理準則」，其目的為何？重要性為何？對於我們學習國際法有何意義？此文件的缺點為何？試申論之。
- B-3、如何觀察國際法與國內法之關係，請詳述之。
- B-4、美國牛肉議定書在台灣爆發之時，國安會秘書長蘇起先生說：「議定書高於國內法」，而台大法律系姜皇池教授說：「議定書低於國內法」，孰是孰非？請以「國際法與國內法的關係」那一章所學習到的原則評論之。
- B-5、2009 年江陳會結束後，行政院陸委會主委賴幸媛曾說，「四項協議不涉及修法」，這句話是說給誰聽的，為何她如此說？
- C-1、就國際公法而論，國家與政府有何不同？試申論之。「中華民國」、「中華人民共和國」、「滿清皇朝」、「中國」分別是國家的名稱，還是政府的名稱？
- C-2、國際法中的「承認」的制度，其內涵為何？一個政府（A）主張代表一個國家（B），但不受某些外國政府（C、D、E、F）承認，那麼 A 政府如何能在國際法上被認為代表 B 國？
- C-3、何謂「國家承認」及「政府承認」，請區分說明之？中華民國政府目前在國際社會上尋求的是哪一樣？試舉出證據說明之。
- C-4、請討論國際法當中的承認制度。中華民國所謂的「金錢外交」，爭取外國政府什麼承認？為何承認如此重要？
- C-5、國際公法「承認」那一章中，Tinoco Case 很重要，為什麼？
- D-1、「國際法主體」這個概念，在法律上是什麼意思？這個概念對於台灣有何特別用處或意義？
- D-2、何謂「捕魚實體（fishing entity）」，試申論之。
- D-3、台灣如何參與國際組織，請由國際公法的角度申論之。